证券日报 制作 曹秉琛
2021年5月15日 星期六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固特)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公司2021年4月1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3. 公司2021年4月1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4. 公司2021年4月1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5. 公司2021年5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7.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8.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9.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10.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之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1年4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4月19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13:30在青岛胶州市滨州路66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3,7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500%。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9,2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3%。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14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829,2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93%。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14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3,829,2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293%。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63,827,2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2,0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63,827,2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2,0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63,827,2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2,0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63,827,2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2,0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63,827,2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2,0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63,827,2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2,0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27,2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3%;反对2,0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63,827,2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2,0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27,2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3%;反对2,0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63,827,2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2,0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27,2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3%;反对2,0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63,827,2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2,0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27,2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3%;反对2,0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300950 证券简称:德固特 公告编号:2021-029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09:15-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6日(星期五)。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胶州市滨州路668号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六)主持人:董事长魏振文先生

(七)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3,829,2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29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3,7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500%;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2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9,2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德固特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63,827,2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股数2,0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德固特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63,827,2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股数2,0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德固特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5)及《德固特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6)。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63,827,2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股数2,0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德固特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63,827,2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股数2,0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以经审计的2020年度经营业绩为基础,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及2021年度的市场营销、生产经营计划,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预算情况为:2021年度营业收入预计同比增长8%-12%;利润总额预计同比增长5%-1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德固特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63,827,2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股数2,0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与会股东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向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业务,聘期1年,审计费用60万元(不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德固特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63,827,2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股数2,0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数3,827,2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3%;反对股数2,0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7%;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德固特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63,827,2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股数2,0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数3,827,2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3%;反对股数2,0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7%;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为: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不再领取非独立董事职务报酬;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非独立董事职务报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德固特关于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63,827,2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股数2,0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数3,827,2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3%;反对股数2,0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7%;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为: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不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德固特关于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63,827,2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股数2,0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数3,827,2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3%;反对股数2,0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7%;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石鑫、周雪

(三)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0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5/20	2021/5/21	2021/5/2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7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3,478,69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043,608.8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5/20	2021/5/21	2021/5/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刘燕、武喜燕、范琦、茹晔、代兵,以上5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缴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问题,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3243087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1-052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15:00-16:00在中国基金报-机会宝网上路演中心,采用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嘉澳环保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详见临时公告2021-051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1年5月14日,公司董事长沈健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王艳涛女士、财务总监查正蓉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就2020年年度报告、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问:请问公司领导公司一季度为什么增长这么多?

答:2021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收31,872.64万元,同比增长32.53%;实现归母净利润2,099.71万元,同比增长197.58%。业绩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销量及销售价格上涨毛利增加所致,谢谢!

2、问:公司一季度为什么没有出口生物柴油?

答:公司正在积极准备壳牌5万吨/年的销售合同,惜售应该是嘉澳环保的生物柴油受限于产能不足而做的提前备货,谢谢!

3、问:2021年生物柴油出口价格的趋势?

答:考虑今年以来国内化工原材料产品大幅涨价,生物柴油价格也呈现大幅上涨趋势,谢谢!

4、问:公司生物柴油生产是否正常?一季度没发货?

答:公司生物柴油生产线开工正常,公司正在积极准备壳牌5万吨/年的销售合同,惜售应该是嘉澳环保的生物柴油受限于产能不足而做的提前备货,谢谢!

5、问:2021年生物柴油出口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答:公司正在积极准备壳牌5万吨/年的销售合同,后期生物柴油的持续出口将进一步增厚公司今年的业绩,谢谢!

6、问:公司生物柴油如何助力中国"碳中和"

答:2020年12月25日,上海市食品安全工作联合会发布的餐厨废弃油脂制B10柴油团体标准正式实施,意味着上海朝着打通餐厨废弃油脂制生物柴油进入成品油终端销售市场的"最后一公里"又迈进了一大步。嘉澳环保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江能源系上述餐厨废弃油脂制B10柴油标准的承诺执行单位,谢谢!

7、问:请问管理层,随着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的提出,行业的发展出现了哪些最新变化?公司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有哪些?

答:2020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新增了重点为"碳中和"的亮点,碳中和即绿色新能源,碳中和的提出是跨入绿色转型的开始,从传统汽车到新能源汽车,从非再生能源应用到新能源普遍应用,是未来发展的大势,推动煤炭消费尽早达峰,大力发展新能源。在海内外需求共振+国内新版双积分政策+新出台的新能源顶层规划等多重利好下,必将利好生物质能源行业。

在此重要机遇下,生物柴油规模与市场严重不匹配是公司目前最大的挑战。公司应公司将紧紧抓住生物柴油快速发展的新机遇,积极扩建生物柴油市场规模,通过技改扩建、新建、并购等方式,将现有核心优势逐步放大,实现未来产能三年的建设目标;着手布局全国,推动利用废弃油脂生产生物质能源产业在国内的示范添加。

8、问:请问沈董,公司上市以来营收规模稳定增长,疫情之下的20年公司营收高达12.3亿,同比增长14.39%,请问公司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是什么?21年公司业绩增量来源有哪些?

答:公司核心驱动力是坚守主业,创新驱动。

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创新、市场开拓等,公司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目前已经逐渐成长为国内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能规模化生产环保型增塑剂产品的知名企业之一。公司目前已是长三角地区规模最大的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和较为先进的拥有自主研发生物质新能源产品及产业化应用能力的企业。公司在生物柴油、工业混合油等生物质能源领域不断探索生产工艺、生产装备、技术参数,储备了相对完备的生产技术,公司通过了欧盟ISCC认证和Dutch Double Counting认证。

9、问:嘉澳环保在生物柴油产业的规划?

答:作为长三角地区最具规模和影响力的生物柴油生产企业,面对全球气候变化和环境污染之严峻挑战,嘉澳环保致力于各类废弃油脂资源的综合利用企业、可再生、可循环经济的研究发展与技术革新,着重研究开发代表国际最具先进水平的生物质新能源前沿新技术、新产品,尽快缩短中国生物质新能源与国际生物新能源市场差距,积极推进生物柴油在中国国内的示范添加和使用,制定和完善生物柴油国内相关的标准和规范,积极助力中国"碳中和",谢谢!

10、问:与2019年度相比,公司2020年度经营方面有哪些亮点?或者说在提升经营业绩方面有哪些举措?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

答:2020年,新冠疫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石油价格剧烈波动加剧了生产经营的难度。尽管国内外形势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提出了巨大的挑战,公司依旧紧紧坚持围绕环保型增塑剂、稳定剂、生物质能源产业链主线不动摇,具体举措如下:

(一)抓住机遇,调整产品结构,拓展市场,提升盈利能力。

(二)攻坚克难,夯实生产基础。实现全年安全生产零事故的目标,实现绿色制造、资源综合利用,公司主营产品的生产规模大幅提升。

(三)进一步夯实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公司发展潜力。

(四)认真履行党建职责,做好党建赋能企业发展。

11、问:请问一下财务总,公司毛利率水平总体处于上升趋势,请问2020年公司毛利率下滑及21年一季度公司毛利率水平破上市以来新高的主要原因分别是什么?公司对21年公司毛利率水平的预期是怎么样的?

答:2020年毛利率下滑主要系疫情以及国际油价波动影响,2020年底公司已与多个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机制和价格传导机制降低经营风险,2021年第一季度已见成效。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指标,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本着谨慎性原则,在充分考虑资产状况、经营能力,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计划、新增项目投资进度等情况,预计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50,000-200,000万元,实行净利润7,500万元-10,000万元。

12、问: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20年公司研发支出高达0.43亿,同比增长48.07%,请问研发支出的主要投入方向是什么?未来公司在研发投入上是否将保持增长态势?未来三年公司研发支出的主要布局方向是怎么样的?

答:作为国内环保增塑剂的先行者,嘉澳环保致力于环保增塑剂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和开发,聚焦具有前瞻性、环保友好、可再生、可生物降解的环保增塑剂产品,提供多元化的环保增塑剂、稳定剂产品、定制化的特种产品,服务产业链上下游,成为中国环保增塑剂行业的领头羊。

作为长三角地区最具规模和影响力的生物柴油生产企业,面对全球气候变化和环境污染之严峻挑战,嘉澳环保致力于各类废弃油脂资源的综合利用、可再生、可循环经济的研究发展与技术革新,着重研究开发代表国际最具先进水平的生物质新能源前沿新技术、新产品,尽快缩短中国生物质新能源与国际生物新能源市场差距,积极推进生物柴油在中国国内的示范添加和使用,制定和完善生物柴油国内相关的标准和规范,积极助力中国"碳中和"

13、问:请教一下沈董,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公司的总体经营策略和生产组织模式方面是如何考虑和实施的?

答:公司用地沟油加工生产脂肪酸甲酯(俗称"生物柴油"),产品一部分作为环保增塑剂部分品种的原料,另一部分进一步精炼提纯制成符合国际领先技术指标要求的燃料用生物质能源产品,贯通产业链上下游,打造出了产业闭环,不断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产品对外销售可以分为内销和外销,在内销市场上,公司一般实行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在外销市场上,公司环保型增塑剂的出口主要采用国外经销商的模式,利用国外经销商在其所属国家或地区的资源和信息优势,公司产品能够更加便捷地实现出口销售,生物质能源等产品的出口主要以终端大型能源制造商为主。

公司生产计划主要依据销售计划和销售订单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产成品库存状况、当前市场整体供需状况、市场价格走向等因素而制定,与增塑剂行业生产模式基本一致。为保证客户的正常需求和即时需要,公司通常还会在订单数量的基础上做一定的产品储备。

14、问:20年下半年以来,上游原料价格大幅抬升,请问公司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及受影响情况如何?

答: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大概在90%左右,原材料价格随国外疫情以及国际油价波动较大,对生产成本的有一定的影响。公司已通过与多个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机制,保持价格及用量的稳定供应以及价格传导机制将价格影响因素向下游领域传导。谢谢!

15、问:请教一下,目前环保型增塑剂主要应用哪些领域?大概比例是多少?环保增塑剂行业壁垒是什么?

答:环保增塑剂、稳定剂广泛应用于PVC医疗器械、人造器皿、汽车内饰、儿童玩具、食品包装、建材、管材、塑料薄膜、塑胶地板等塑料制品加工领域。

塑剂行业壁垒:

1、市场壁垒

公司是国内最早研发、生产环保增塑剂的领军企业,公司环保增塑剂客户近2000家,多数是合作多年的战略合作伙伴。市场培育非一朝一夕。

公司是国内较具影响力的生物柴油生产企业,公司生物柴油产品已经取得全球最大的生物柴油消费区欧盟的ISCC和DDC认证,2021年公司与欧洲壳牌石油达成长期供货协议,这是对公司产品和信誉的极大肯定。

2、技术壁垒

公司作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长期以来一直非常重视技术研发投入和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截止目前被授权国家发明专利25项,实用新型专利29项。

3、人才壁垒

创新和发展得益于人才。公司主要的管理团队在精细化工领域内拥有近20年的资深管理经验,对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专业判断能力。凭借管理层的经验和能力,公司可以有效地把握行业方向,抓住市场机会,取得优良经营业绩。

4、规模壁垒

公司是国内环保型植物油脂基增塑剂规模最大、品种最齐全的环保增塑剂生产企业,目前拥有环保增塑剂产能20.60万吨。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江能源是长三角地区以地沟油生产生物柴油的龙头企业,现有生物柴油及原料工业混合油产能15万吨/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嘉澳绿色新能源年产10万吨生物柴油项目预计于2021年下半年投产。

5、区位壁垒

本公司位于浙江省桐乡市,为长三角地区中心位置,塑料加工业发达,地沟油资源丰富,无论在环保增塑剂销售还是在地沟油原料收集方面都具有区位优势。

16、问:环保型产品替代推广的市场影响因素有哪些?环保型增塑剂价格上较非环保型的优势有多大?

答:主要看环保增塑剂与非环保增塑剂的价格差异程度、客户产品环保要求等级、工艺设备调整的难易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程度。

目前环保增塑剂与非环保型增塑剂价格差距在缩小,做成下游制品后的价格更是相差不大,但环保增塑剂在环保等级、气味等级上都优于非环保型增塑剂,市场占有率在逐步提升。

17、问:欧盟对生物柴油的需求仍然在增长吗?

答:欧盟发布新的促进可再生能源使用指令(RED II政策)2018/2001,规定到2020年,整个欧盟的能源消耗中至少有20%来自可再生资源,其中可再生燃料在运输部门的占比需达10%。到2030年的目标定为总能源需求中可再生能源占到32%,其中可再生燃料在运输部门的占比需达到14%,谢谢!

本次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中国基金报-机会宝网上路演中心(www.jhbshow.com)。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 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07-030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广东省属国有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下午15:3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互动

● 网络直播地址:"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

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24:00前将感兴趣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ysd002060@vip.163.com,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回答。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并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以及广东省国资委《关于印发<关于提高省属控股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通知》(粤国资本〔2021〕4号)要求,加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根据广东省国资委的统一安排,拟于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下午15:30-17:00,参加广东省国资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大厅举办的主题为"不忘来时路,粤企再出发"的广东省属国有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业绩说明会通过现场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0年年度以及2021年一季度业绩、经营情况、现金分红方案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下午15:3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互动。

(三)现场会议地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大厅。

(四)网络直播地址:"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谢彦辉,董事兼总经理卢大鹏,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林广喜,财务总监卢滟萍。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24:00前将感兴趣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ysd002060@vip.163.com,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下午15:3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邮箱:ysd002060@vip.163.com。

联系电话:020-61776666。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自2021年5月20日起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观看业绩说明会的视频回放。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在公司办公楼324会议室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293,177,58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8.116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65,935,58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57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27,242,00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5438%。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上海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2,886,6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8%;反对290,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贾芳菲律师、钟晴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1-040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公司与安徽洲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成为"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钢邯钢老区退城整合项目焦化工程焦炉烟气脱硫脱硝标段EPCO(设计-采购-施工-运营)总承包"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公司于近日收到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钢邯钢老区退城整合项目焦化工程焦炉烟气脱硫脱硝标段EPCO(设计-采购-施工-运营)总承包

招标编号:HBDFZB2021032

项目中标人: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安徽洲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170,646,280.00元(人民币)

项目规模:投标人按《河钢邯钢老区退城整合项目焦化工程EPCO总承包焦炉烟气脱硫脱硝标段》完成老区焦化搬迁项目焦炉烟气脱硫脱硝生产设施的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运营维护管理等EPCO总承包。

完工工期(日历天):270日历天(具体项目完工日期以届时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运营服务期:五年

质量标准:合格

二、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洲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22MA2MT5WQ9L

法定代表人:郑在发

注册资金:1086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含山县清溪镇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建设工程设计;涂装设备制造;涂装设备销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尘技术装备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政设施管理;技术进出口;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中标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正式合同,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3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副71号五楼会议 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6,990,1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990,1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457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45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会议由董事长刘晓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高仁孝先生、吕浩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谦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刘骞峰、王小伟、王银彬、张波、钱晓波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987,459	99.9900	2,712	0.0100	0	0.0000

(二)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的议案》	31,852	92.1537	2,712	7.846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达、佀荣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审议事项以及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5日

● 报备文件

(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